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城镇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广元组织专家对《广元市利州区宝轮城镇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会的有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广元市利州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建设单位）、珠海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上形成了专家组。会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及工程设计单位和评价单位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后上报了报批稿。经专家审阅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要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正确，内容全面，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

二、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城镇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项目建设内容为：泗河子河路、三江大道、滨江路、兴隆街、紫兰路、环城北路、濠江路、龙泉路、舟帆路、2 号路管网改造。改造管网全长 11.31km，其中濠江路大桥至污水提升泵站段管网沿泗河子河床底敷设，全长 3104m，管径为 DN400~DN1000。

涉河部分管线位于濠江路大桥至污水提升泵站河段。该段管线沿泗河子河河床底敷设，分为左右岸两条污水管道，总长为 3104m（其中：左岸 2700m，右岸 364m，穿河管 40m）；左岸污水管线起点位于濠江路与泗河子路交汇处濠江路大桥上游 20m 位置，接泗河子路南侧现状污水管道，沿泗河子河床底自西向东敷设，终点位于现状污水厂外围接入现状提升泵站后汇入污水厂，管线全长 2700m，其中管径 DN400 管道长度约 40m，管径 DN600 管道长度约 18m，管径 DN800 管道长度 1560m，管径 DN1000 管道长度 1082m；右岸污水管线起点位于紫兰路大桥上游位置，沿泗河子河床底自西向东敷设，终点位于现状污水厂外围接入现状提升泵站后汇入污水厂。右岸管线全长 364m，管径均为 DN800；右岸污水管线起点接穿河处管线，穿河处位于紫兰路大桥上游，全长 40m，左岸接紫兰路段新建污水管线，管径为 DN800。拟建的管材均采用复合聚烯烃纤维增强 FRPO 缠绕结构壁管，管材连接方式为注塑承插式连接。涉河部分施工时间为 12 月至次年 3 月。

管线工程控制参数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部位	坐标值	
	X (m)	Y (m)
左岸起点	3583783.4869	558800.2193
左岸终点	3584408.5924	561373.6260
右岸起点	3584364.9888	561020.0941
右岸终点	3584402.9872	561379.1445
穿河管线左岸	3584403.6427	561010.9601
穿河管线右岸	3584364.9888	561020.0941

评价河段位于清江河左岸支流泗河子河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标准》（GB50201-2014）、《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川水发（2004）40号）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广元市泗河子河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工程河段主要保护对象为宝轮镇城区，根据城镇防护区的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要求，综合确定工程河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标准》（GB50201-2014）、《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川水发（2004）40号）的规定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要求；评价河段位于泗河子河上，工程规模为小型，故确定该工程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按照《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报告编制大纲》的要求，本报告评价河段范围为：横河距离为工程对应的防洪标准水面宽度以外各10m，顺河距离为工程对上下游河道产生的影响以外各300m。经计算本次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河段范围为：顺河距离为工程上游涉河位置以上300m，止点为工程下游涉河位置以下300m，作为本次行洪评价的分析河段，涉河管网总长度为2674m；横河距离为20年一遇洪水水面宽度以外各10m；论证河段总长3274m。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河床近期相对稳定，工程河段两岸控制较好，河道冲淤总体平衡，河型、河势及岸线基本保持稳定。建管后，不占用河道行洪面积，对主流线位置和水流动力轴线均无影响，不存在管道建成后引起河道主槽摆动、河势改变的动力条件，工程河段河势稳定。

四、洪水影响计算

（一）设计洪水：同意采用推理公式法计算项目所在河段的设计洪水，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工程河段 50 年一遇的洪峰流量为 $411\text{m}^3/\text{s}$ ，20 年一遇的洪峰流量为 $313\text{m}^3/\text{s}$ 。

基本同意分期洪水的分析方法和成果。

(二) 壅水计算：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三) 基本同意构筑物高程复核的结论。

工程管线均埋置于河床以下，拟建检测井均与原河床齐平，并均采用了压力密封钢盖，不会造成污水进入河道的情况，满足设计洪水位要求。设计通气管出口高于 100 年一遇洪水位 0.3m ，满足设计洪水位要求。

(四) 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冲刷计算成果和埋深结论。

拟建污水管道工程污水检测井 W1-51、W1-58、W1-48、W1-2 及穿河段管道、顺河段 CS-04 断面处管道，满足抗冲刷要求；其余顺河段管道及污水检查井基础埋深均不满足抗冲刷要求。

(五) 河势影响：基本同意河势影响分析及结论。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 基本同意管道建设对规划基本无影响的结论。

(二) 基本同意管道建设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与之相适应的结论。

(三) 基本同意管道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的分析，及对行洪无影响的结论。

(四) 基本同意管道建设对河势稳定影响的分析，及对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的结论。

(五) 基本同意管道建设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及其它水利工程设施影响的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六)基本同意管道建设对防汛抢险影响的分析,及对防汛抢险基本无影响的结论。

(七)基本同意管道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的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防治与补救措施意见。

(一)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工程补救措施及主要建筑。补救措施投资由项目主承担,且须与管道工程同步建设和完成。

1.对施工过程中需破堤施工段管道,应按原设计结构尺寸进行回复。

2.污水检测井 W1-51、W1-58、W1-48、W1-2 及穿河段管道、顺河段 CS-04 断面处管道,满足抗冲刷要求;其余顺河段管道及污水检查井基础埋深均不满足抗冲刷要求;应对该部分管道及检测井基础埋深加深处理,不得小于《报告》中复核的最小基础埋深。

3.涉河管道应加强管道接头的处理,避免污水渗漏对河道水质造成污染。

(二)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河道(包括堤防)的管理和维护应由本项目业主承担,如需交由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应有双方协议。

(三)汛期(5月1日~9月30日)不能施工。

(四)应尽早清除河道中围堰等不利于行洪的临时建筑物,消除河道行洪与防洪的安全隐患。施工弃渣应堆放于指定的弃渣场,做好防护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五)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油污和生活污水都应经过相应措施进行处理,水质达标后再排放。

(六) 施工噪声、粉尘等预防保护措施和生态环境恢复措施应满足有关规定。

七、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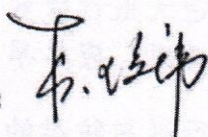
(一) 结论:

拟建污水管道工程适应河道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及工程管理要求。管道建设对规划基本无影响,对河势稳定无影响,对河道行洪无影响,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及其它水利工程施工有影响较小,对防汛抢险基本无影响,对其它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较小。因此,广元市利州区宝轮城镇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在采纳防治补救措施和建议的条件下,技术上可行。

(二) 建议:基本同意建议意见。

1.污水管道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应做好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协调工作,使整个工程建设符合各项防洪法规的要求,并主动接受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2.施工单位应主动配合河道主管部门对施工的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在竣工验收时,邀请河道主管部门参加。

专家组长: 

2015 年 6 月 16 日